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9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根据协议约定，为更好的实施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智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兴机电”），并以之为主体实施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二）审议表决情况

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新兴东方智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5、经营范围：航空航天电源系统、航空起动机、发电机系统、航空航天电网及其控制装置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航空、航天、舰船、陆地装备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导弹/火箭弹武器装备、军用航空器装备、舰船装备、兵器装备、军事电子系统装备、武器装备专用机电设备、空间飞行器装备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机电系统、精密光电系统、综合电子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综合任务处理系统、制导与控制系统、发控系统、测控系统、能源动力系统、电源电力系统、特种电机、武器装备综合测试/维修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无人机产品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均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兴机电是公司实施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重要前置环节，新兴机电将充分借助当地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区位优势以推动整个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营。本次投资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对外投资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新兴机电在审批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新兴机电成立后，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在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多年管理经验，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对新兴机电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和降低经营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